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朱久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朱久余，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定增投资总监；深圳市兰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所述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5年度，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3	3	0	0	否
股东会	2	2	0	0	否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进行监督，审核被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

####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从投资者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朱久余	1	0	0	0	0	0	2	1	1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开展了现场走访，详细了解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战略、整体运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掌握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全面把握公司的运营状态。

### 四、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4、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归属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30%不得归属，其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96.6万股。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好参与决策、咨询、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朱久余

2026年4月29日